

## 出口退税备案资料注意要点

### 一、货物采购资料

#### 1. 货物购进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双方名称、姓名住所不详，标的描述不清，数量、质量、价格、履约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不明均为不合格合同。购货合同需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

#### 2. 向供货企业的付款凭证

#### 3. 进项发票

#### 4. 货物交接单据

#### 5. 货物购进时的运输单据即境内段物流

如为供应商送货，应在合同中有明确条款(详细收件地址)，需提供车牌号、装货照片；如为第三方物流，应提供承运方的物流单据、运费支付凭证及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起运地+目的地+车牌号；如为自提，应提供司机驾驶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油费和过路费相关单据；如贸易方式为 FOB 但由外商承付境内段运费，合同中需有明确约定，同时需要按第三方物流提供单据。

### 二、货物销售资料

#### 1. 出口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过程、合同双方名称、姓名住所不详，标的描述不清，数量、质量、价格、履约期限、履约地点、履约方式不明；合同双方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无实质性违约责任，出口到港澳、台湾地区的合同显示中文简体词语的；供货工厂负责出口后产品质量赔偿责任的；外商负担境内段物流运费但合同里没有约定的均为不合格合同。

2. 出口企业在香港注册关联企业-香港关联企业注册成立亚马逊/独立站等电店铺-货物直接运输至终端外商/海外仓的，需提交跨境电商店铺订单页截图、香港关联公司原始收汇凭证，且报关单上贸易国需填写为“香港”。

#### 3. 收结汇水单

结汇水单上显示付款人信息应与外商一致，结汇地应与与外商所在国家（地区）一致，结汇水单上备注的货物英文名称应与报关单上显示的货物名称一致。

3. 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输提单、铁路运单、陆运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运费支付凭证或单据）。海运提单如整柜出口的提供船东提供，拼柜出口的提供船东提单和货代提单。

#### 5. 货运保险、出口信用证保险

6. 其他企业正常经营应当存在的记录资料，例如与外商沟通确认订单的邮件、发送货代订舱或报关行录入的历史资料、催单跟单记录资料等。

### 三、报关出口资料

#### 1. 出口报关单

报关单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填写，报关单上货源地应为工厂所在地，重量应与实际出口重量一致，并需正确填写贸易国、运抵国、指运港等关键信息，不可出现错误。

出口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的需要提供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2. 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相关合同、代理报关费发票。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代理报关费适用于6%税率，不能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混淆开票，需单独开具6%税率发票！FOB/EXW 等各类国际贸易方式均需提交，无论是否委托货代报关均需提交，无代理报关费发票视为不合格且将对前期所有已退税报关单开展延伸检查。

3. 装货单（码头、场站收据，空运提供国际货运托运书）；订舱费、仓储费用、堆场保管费用、码头装卸费用、港建费等费用发票。

4. 集装箱装箱照片（有清晰的内侧集装箱号）。

5.委托货代公司运输的合同、《货物出口运输委托书》、银行流水、发票（如为按期结算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合同、银行流水、发票和结算明细单）；货代开具的发票应明确区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境外货物运输代理，发票备注栏需注明起运地及目的地。

6.海关进出口财税通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健康证书，两者均需提供！（此项仅针对出口货物为动植物及动植物制品、食品、饮料和酒、某些矿产品和化工品、化妆品、烟花爆竹及打火机、木及木制品（包括木家具）等海关要求提供商检报告的产品）

四、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2022〕9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五、未按规定单证备案可能产生的风险

1. 出口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进项不能抵扣）。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2.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需按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

3.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①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②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4.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或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情形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